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及記名連記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記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刪除。
- 十一、刪除。
- 十二、刪除。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四、刪除。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七、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